

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怀柔区2026年公益性演出活动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7号

乙方：北京雁栖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雁水路3号7幢2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怀柔区2026年公益性演出活动”的服务商，以下简称《2026公益演出》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自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

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本服务项目包含以下几类：

1.1 负责本演出的策划、组织及实施。

1.2 负责《2026 公益演出》文化活动服务落地，包括演出团队招募审核、场次分配、演出组织实施、过程管理等。

1.3 负责《2026 公益演出》文化活动服务完成不少于 561 场公益性演出活动。

1.4 负责《2026 公益演出》文化活动服务专业录制、活动宣传、资料归档。

1.5 负责《2026 公益演出》文化活动服务和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2. 演出内容要求：

2.1 紧扣农商文旅体科融合发展主题，贴合基层群众、高端科研人才等群体文化需求，突显怀柔地域特色。

2.2 内容积极健康、弘扬主旋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共文化服务导向。

2.3 儿童剧需适合未成年人观看，兼具教育性与趣味性；精品文艺演出突出艺术性与观赏性。

2.4 可根据镇街实际需求、重大赛事活动安排，动态调整演出内容与形式。

3. 服务场次要求：

3.1 农村公益性演出：238 场

3.2 戏曲进乡村演出：234 场

3.3 社区公益性演出：29 场

3.4 儿童剧专场公益性演出、精品文艺公益性演出：60场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策划组织和开展《2026 公益演出》文化活动服务相关活动。

1.2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代表到乙方企业及活动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出席演出活动期间的重要活动，乙方需按甲方整体要求进行配合。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活动整体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需及时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甲方要求时间进行修改、调整并对最终方案的合法性、及满足甲方需求负责，甲方对方案的确任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上述责任。

1.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并配合协助乙方工作，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时提供乙方服务所需的各种文字原始资料和相关信息。

1.5 甲方仅负责向乙方提供各镇乡街道公益演出对接方式，必要时帮助乙方进行协调工作。由乙方全面负责与各场地方对接工作，于演出前 15 个工作日将联系人、联系电话、演出场次等信息对接给演出团队。

1.6 演出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演出的节目内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演出的情形，有权终止演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方案、视觉设计、文案、拍摄制作的视频、照片、音频、数据报告等）的知识产权，自该所有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工作成果。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协助，确保甲方实现相关权利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负责《2026 公益演出》文化活动服务整体策划、组织实施和宣传推广，制定活动执行方案和安全预案，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给甲方讨论商定，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意见及建议完善方案，最终完善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最终方案，该最终方案系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2 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并依据本合同条款，提供各项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2.3 乙方负责对所有合作演出团队进行资格审核、统筹安排调度与质量管理。

2.4 乙方负责监督演出质量，对质量低下、假唱、违背公序良俗的演出，应及时叫停，并于 24 小时内向甲方公共服务科报告情况。

2.5 乙方负责演出现场的安全、保卫、消防等安全检查及保障，做好现场秩序维持，包括观众组织、座位安排、紧急情况疏散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自身或甲方或任意第三方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活动的合理变动及调整，如甲方决定增加或调整相关活动项目，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

2.7 乙方负责演出期间音响、视频录制、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

2.8 乙方负责解决本团队参演及工作人员的交通工具、食宿等事宜，确保本团队参演及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该条所述人员因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出现任何争议或维权案件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责任。

2.9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演出的经营及运营相关资质与能力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并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协议演出活动。

2.10 乙方负责按照活动策划方案的要求聘请演职人员、提供服装、道具、音乐等用于活动所需的物品，乙方应当保证按照活动策划方案的要求独立完成相关内容。

2.11 乙方须保证演出顺利进行且不得出现影响甲方形象的不文明举止，如发生该条约定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恢复影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2 乙方保证乙方的所有人员在活动现场遵守工作纪律及现场秩序，服从甲方统一安排与调度，在指定区域就位、彩排和休息。

2.13 乙方须对安排参加本次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提示及必要的安全教育，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安排参加本次活动的人员自身及给他人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所有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14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及中标承诺中列明的项目负责人、核心团队人员、设备配置、服务方案等内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工作人员。

2.15 乙方不得擅自调换场次；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需与甲方协商另择时间，并通知甲方备案。

2.16 乙方负责儿童剧专场公益性演出票务营销，按甲方要求制定票价（原则上单价不超过 50 元），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售票，确保全年平均上座率不低于 70%；门票收入归乙方所有，乙方需为甲方预留每场 50 张门票（座位为中间区域前 5 排）；若甲方无需预留门票，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上架销售。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协议项目费用（含税6%，合同税率遇国家税率调整，按即行的国家税率政

策执行) 共计人民币 7663800 元, 大写柒佰陆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该费用系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总费用, 除此以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保证在保质保量且高效完成本合同的情况下, 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方式:

2.1 本协议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 76638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佰陆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该费用包含开票税费, 税率为6%)。

2.2 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的 80%即人民币 613104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佰壹拾叁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2.3 项目结束后经怀柔区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 根据财政结算评审结论且双方确认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不能评审的部分以实际发生为依据拨付相关费用, 如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合同约定金额, 以合同约定金额为限进行支付。

2.4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为乙方支付,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 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发票: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3 日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等额发票 (发票金额为含税金额并且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乙方负责支付按照国家规定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相关税费, 直至本协议执行完成, 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本协议总价之中。

4.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雁栖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EH67A89D

电话: 1381021386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 0200283019200095586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雁水路 3 号 7 幢 201 室

五、保密原则

1. 甲、乙双方承诺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包括具体方案、预算费用、演出活动资料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视同违约。
2.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保守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视同违约。
3. 乙方保证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交的材料及制作成果挪作他用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上级重大政治活动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或甲方工作发生重大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但未实际履行的费用应予以退还甲方。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还应协商解决办法，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七、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约定条款。除不可抗力及上级重大政治活



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或甲方工作发生重大调整外，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因单方原因导致对方无法按协议履行的，责任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对已造成的直接损失，责任方需予以赔偿。责任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当予以返还。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完成某项活动或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和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具有相应资质、发生安全事故、组织不力等）导致某项活动无法举行、效果严重不符约定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根据影响程度扣除相应费用。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均用中文书写。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商议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加盖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刘翔

2026年5月21日



乙方（加盖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6年5月21日

